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528.75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